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公局)与关联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按照30%:70%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11亿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其中,四公局出资3.3亿元,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

2. 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四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3.3亿元。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5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交轨道交通建设(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交轨道交通建设(广州)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公局)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按照30%:70%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11亿元设立项目公司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其中,四公局出资3.3亿元,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

(二)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四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3.3亿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约3.3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约为127.99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131.29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87.20亿元之后为44.09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项目	指	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
2	项目公司	指	河北雄安中交诚臻置业有限公司
3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4	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中交地产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
6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7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四公局与中交地产按照30%:70%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11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四公局拟出资约3.3亿元,中交地产拟出资7.7亿元。

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中交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约3.3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地产为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36,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13384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 总股本:69,543万股
3.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5.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6.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交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503,326,150元,净资产为12,892,448,834元,收入12,299,998,320元,净利润347,489,418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项目地块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西北部居住片区,距离雄安站约18公里。

项目公司的组建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河北雄安中交诚臻置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容城县
3. 注册资本:11亿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城市综合体投资、建设、运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供应链管理服务;众创空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餐饮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公局	3.3	30%	现金出资
2	中交地产	7.7	70%	现金出资
合计		11.0	100%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股东将签署股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后股东按照上述金额和比例以现金完成出资。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四公局及中交地产分别有权提名1名及2名董事。董事长由中交地产提名的董事担任。

项目公司由中交地产合并报表。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刘茂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项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资位于雄安新区的项目地块。该项目区位优势明显,规划配套丰富,市场前景巨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本公司投资业务发展方向和投资区域布局,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巩固相关业务优势。与中交地产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发挥中交全产业链优势,减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实现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公局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申请调整2021至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	√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调整2021至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申请调整2021至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6月23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冶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申请调整2021至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于2016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广汽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2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1年5月24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市盈率为109.29、市净率为16.3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研究报告预测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公司未向有关机构提供相关业绩预测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内容不代表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业绩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二季度为白酒行业传统淡季,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上涨10.00%、5月24日上涨10.00%,近期涨幅较大。2021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92元/股,市盈率为109.29、市净率为16.35,高于包括本公司在内的5家白酒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换手率(%)
1	口子窖	30.49	5.08	4.44
2	迎驾贡酒	36.23	6.27	3.55
3	伊力特	41.63	3.98	4.85
4	今世缘	46.75	8.07	1.20
5	舍得酒业	109.29	16.35	5.30
平均值		52.88	7.95	3.87

(二)其他风险

1、近期,公司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策略会或论坛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参加了2021年5月19日-21日在长沙举办的"浙商证券-长沙银行资本市场湘江峰会",公司董事长张树平先生参加了2021年5月20日-21日在三亚举办的"复星海南生态产业发展论坛"。经向前述人员核实,相关会议交流内容未涉及对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关注到近期有研究报告预测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公司未向有关机构提供相关业绩预测信息,相关研究报告内容不代表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业绩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基数较低;二季度为白酒行业传统淡季,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审慎决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542,748股的1.9145%;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542,748股的0.95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542,748股的1.9145%;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542,748股的0.957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75,690	60.03%	115,547,118	61.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67,058	39.97%	70,995,630	38.06%
总股本	186,542,748	100.00%	186,542,748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5,71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57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75,690	60.03%	113,761,404	6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67,058	39.97%	72,781,344	39.02%
总股本	186,542,748	100.00%	186,542,748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了高管锁定股及原始股东承诺的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如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29,280,870.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0,776,843.4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92,085,355.75元,未分配利润为606,041,042.99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5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931%)。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盛和正道于2020年11月6日减持299,000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9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经公司自查,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人民币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传明、郭忠武、郑金福、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82700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14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5,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51.20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21,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048,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2日

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2021年6月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将于2021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2日。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63	王凝宇
2	02*****392	张智慧
3	02*****026	关继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87,873	53.21%	11,177,575	67,065,448	53.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52,127	46.79%	9,830,425	58,982,552	46.79%
合计	105,040,000	100.00%	21,008,000	126,048,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126,048,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26400

咨询联系人:缪飞

咨询电话:0513-80158003

传真:0513-80158003

八、备查文件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4日对公司配股申请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